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非字第19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林聰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罪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1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86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關於林聰輝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

□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另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303條第5款、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分別為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75條第1項所明定。則地方法院合議庭關於適用簡易程序之上訴案件所為之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經查被告林聰輝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依簡易程序，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91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以傷害2罪，各處拘役40日，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0日，且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不服，於112年6月9日經合法提起上訴，嗣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112年10月9日死亡，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之

01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7頁）。
02 原審於112年10月16日判決時，本應適用通常程序，將第一審
03 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改判諭知
04 本件公訴不受理，方為合法。原審未察，於判決時仍維持該法
05 院第一審判決，而駁回被告之上訴，依前開說明，自有適用法
06 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07 □又查本件第一審為簡易判決，原判決係就該簡易判決之上訴所
08 為之二審判決，於112年10月16日宣示時（見原審卷第77頁至
09 第79頁），即告確定，且不利於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
10 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11 本院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檢察官聲請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另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應
14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303條
15 第5款、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
16 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不服高等法
17 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分別為
18 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75條第1項所明定。則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關於適用簡易程序之上訴案件所為之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
20 於第三審法院。本件被告林聰輝因傷害等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依簡易程序，於112年5月25
22 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91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以傷害共2罪，
23 各處拘役40日，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
24 折算1日，定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5 被告不服，於112年6月9日經合法提起上訴，嗣被告於原審審理
26 中之112年10月9日死亡（同年月19日登記），有個人戶籍資料查
27 詢結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
28 卷第107頁、本院卷第21頁）。原審於112年10月16日判決時，本
29 應適用通常程序，將第一審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撤銷，自
30 為第一審判決，改判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方為合法。原審未
31 察，竟未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仍維持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科

01 刑判決，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揆諸前揭說明，自有適用法
02 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又該案第一審為簡易判決，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就簡易判決之上訴所為之第二審判決，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04 件，一經宣示駁回上訴即告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
05 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關於被告
06 部分，以及原判決均撤銷，並就此部分改判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以資救濟。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5
09 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2 法官 林瑞斌

13 法官 王敏慧

14 法官 陳如玲

15 法官 李麗珠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李淳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